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
气锅炉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春市华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吉林省华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吉林省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长春市华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吉林省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王春雷
审核人：王春雷
制图人：王春雷

校核人：王春雷
复核人：王春雷
会签人：王春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建设概况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环保工程设计与实施	8
3.7 环境影响评价	9
3.8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0
3.9 环境监测与评价	11
3.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2
3.11 公众意见调查与采纳情况	13
3.1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4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4.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6
5. 公众意见调查与采纳情况	
5.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17
5.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17
5.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7
5.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6.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6.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9
附录	
附录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摘要	20
附录B：公众意见调查表	21
附录C：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表	22
附录D：其他相关文件	23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4 质量保证措施

9.4.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4.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4.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温丽萍	职务/职称	高工
评审专家单位	辽源市环保监测站	联系电话	13324376116

验收意见:

依据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核，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在修改、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验收。

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和补充建议:

温丽萍：同意通过

- 1、核对表 6-2-1 锅炉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2、补充废乳化液和废油脂的处理协议；
- 3、复核本项目总量指标的数值；
- 4、报告中所列的“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中所用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核对，并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
- 5、明确本项目燃气锅炉到底几台？（有的地方写的是二台，为什么只监測了一台？）；
- 6、进一步说明研加、打磨及焊接等工艺产生的粉尘处理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一致的承诺，及现阶段所采用的处理方法的可行性内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专家签名

温丽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表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	项目名称
--	------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朱国华	服务/职称
长春松辽环境水资源监测服务中心	专家
单位名称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春高新区，光电和智能装备产业园，盛德大街与中海路交汇处。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编制《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8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高审(表)字【2016】085号。

项目不属于国家第一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试点范围，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检查意见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排放污染物基本做到了达标排放。

3、整改建议

企业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化运营。

是	同意
---	----

是否同

专家验收意见表

验收项目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北区，光电和智能装配产业园。盛德大街与中盛路交汇处		
验收专家	韩功纯	单 位	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职 称	研究员	联系方 式	13630589766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北区，光电和智能装配产业园，盛德大街与中盛路交汇处，项目东侧隔盛德大街为城市绿化用地，南侧、西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为空地），北侧隔中盛路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为空地）。

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企业占地面积 30280m²，建筑面积 22645.22m²，项目主要新建 1#研发中心 7271.37 m²、2#厂房 14204.17 m²、3#换热站 268.44 m²（地上 205.80 m²、地下 62.64 m²）、食堂 500 m²、锅炉房 150m²等建筑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

度为 15.1mg/m³、11mg/m³、108mg/m³，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22 mg/m³，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油烟浓度限值为 0.19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

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经厂房隔离，距离衰减，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5-58 dB (A)，夜间噪声为 39-41 dB (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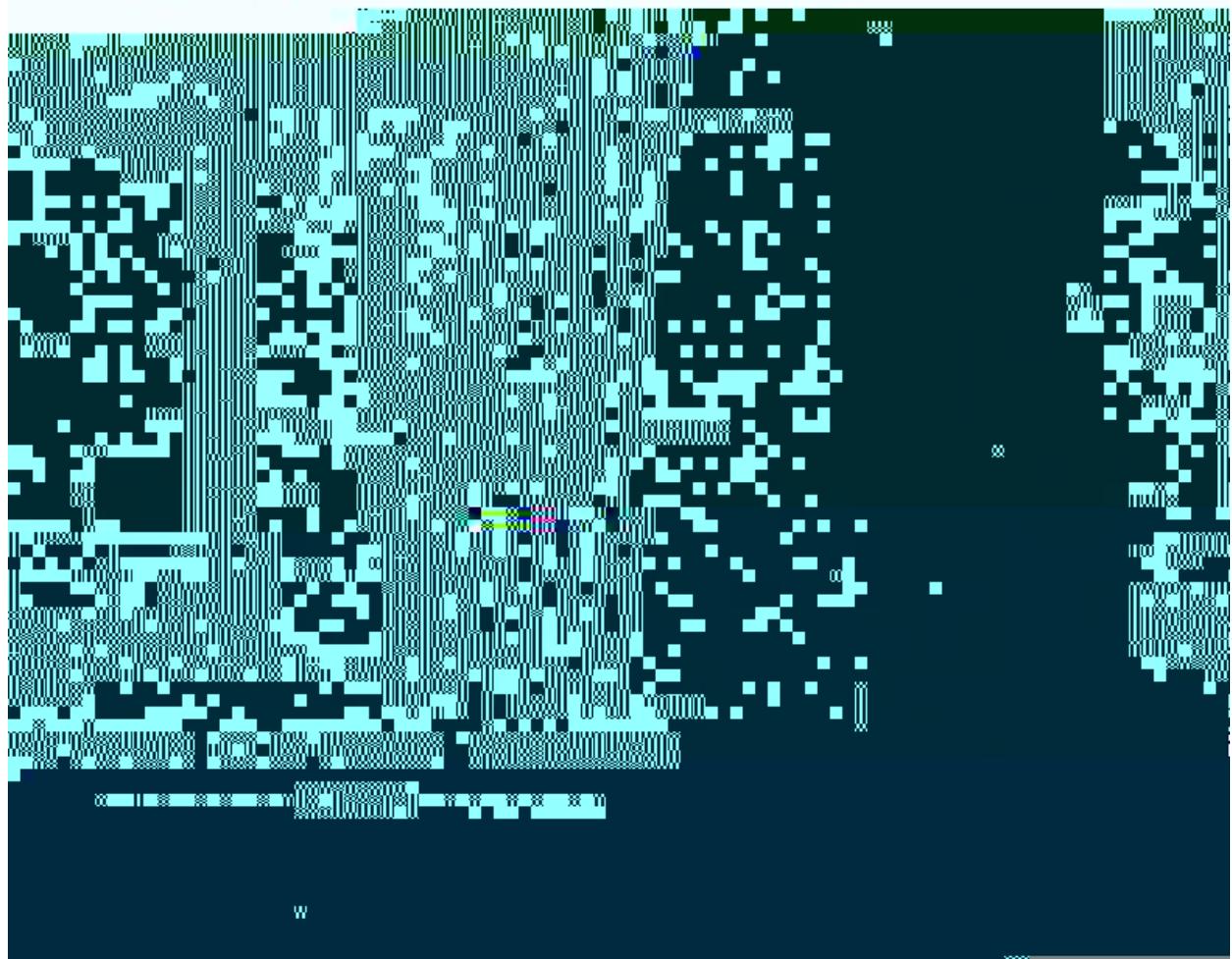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生产废边角料。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贮存点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放置临时储存所，定期由专人处理；生产边角废料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各项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验收结论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文件较齐全，验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较清楚，废水、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较合理，验收评价标准及监测方法适当，其验收监测的准确度、代表性较好，验收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依据。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现场监测，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

报告编号：YS18MA127-04



行监测	标准指数	0.23	0.40	0.75
-----	------	------	------	------

根据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8km 蔡家洼子处环评阶段监测数据与验收阶段例行数据比较可知，建设项目建成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不变，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粉尘、食堂油烟和燃气锅炉烟气，产生的烟气排放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加粉尘浓度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离，距离厂界 1m 处测得结果表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5-58 dB(A)，夜间噪声为 39-42 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表明项目降噪效果较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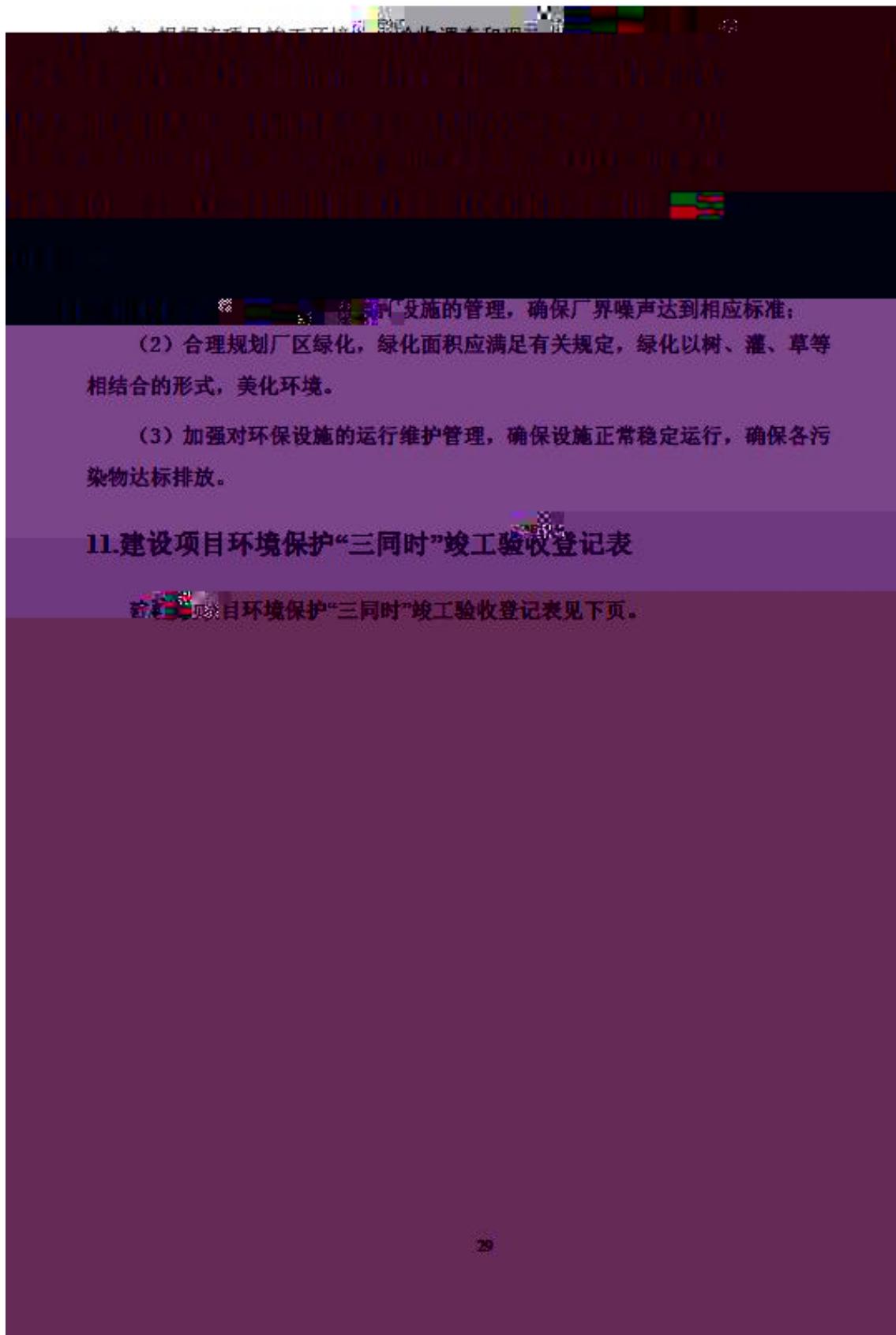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生产废边角料。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贮存点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脂收集放置临时储存所，定期由专人处理；生产边角废料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理化成分简单，化学性质稳定不复杂，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 级标准，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因未污染地表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不属于国家第一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试点范围，经项目从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环评报告表文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	公众意见调查表
开环报告表文号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投资变更说明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项目概况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公众意见调查表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1、水排放量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染排达与限制工建项详
填表日期	项	行	设	项	行